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600234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5109B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山水文化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水文化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山水文化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水文化/上市公司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鸿鹄科技	指	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鸿鹄科技以现金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新鸿鹄科技发行4,907.97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俊杰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08158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311856754
组织结构代码：311856754-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5109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5109B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9845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结构
新鸿鹄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俊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邓俊杰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邓俊杰，男，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442521197OXXXXXXXX，住所：深圳东海花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新鸿鹄科技与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新鸿鹄科技及其控股股东邓俊杰先生与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邓俊杰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鸿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97%	10,000万元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邓俊杰
惠州市康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	深圳鸿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	1,000万元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	邓俊杰
惠州市鸿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	深圳鸿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	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余国彪
鸿鹄资本有限公司	直接	100%	0.1万美元	投资	邓俊杰
中国水业集团	间接	鸿鹄资本有限公司持有19.59%	220,000万港币	垃圾处理、水务相关	王德银
协盛协丰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	鸿鹄资本有限公司持有56.24%	70,000万港币	向客户销售成品布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务及货品贸易服务	邓汉戈
深圳市三生万物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	30%	125万元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吴绍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新鸿鹄科技成立于2014年8月，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截至目前，新鸿鹄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新鸿鹄科技成立以来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总资产	1,450.70	1,451.80
总负债	1,451.47	1,452.00
所有者权益	-0.77	-0.20
资产负债率	100.05%	100.0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6	-0.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备注
邓俊杰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东海花园	无	-
黄新松	监事	男	中国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御林苑3栋1901房	无	黄新松兼任深圳市鸿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注册资本（稿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01129.HK	中国水业集团	2,200,000,000	19.50%
协盛协丰控股有限公司	00707.HK	协盛协丰	700,000,000	56.2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鸿鹄科技拟通过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48,000万元资金，减轻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债务，减轻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负担
目前上市公司存在较多大额、逾期债务，使其面临诉讼风险，同时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受到限制，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与此同时，大额负债及其利息使上市公司面临严重的财务风险、融资能力受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25,000万元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上市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盈利水平。另外随着遗留债务问题的解决，上市公司面临的诉讼风险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解除查封冻结状态，经营风险降低，灵活度增加，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减轻负担。
2、增加自有房屋租赁收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主要业务收入为自有房屋天龙大厦的租赁收入。由于大部分现有租赁合同签署时间较早且天龙大厦内部设施已较为陈旧，现行租赁价格低于市场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23,000万元将用于天龙大厦的整体改造，有利于提升商厦的服务和应用能力，以便充分发挥其地理位置优势，提升在商业租赁上的竞争力，获得更高的对外租赁价格，增加租赁收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的山水文化发行的新股外，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山水文化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程序、时间
2015年10月31日，新鸿鹄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1、山水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鸿鹄科技未持有山水文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鸿鹄科技以现金认购山水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907.9754万股，占山水文化发行后总股本的19.51%，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新鸿鹄科技与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新鸿鹄科技及其控股股东邓俊杰先生与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鸿鹄科技与山水文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新鸿鹄科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07.9754万股，由新鸿鹄科技以现金全额认购。在本次发行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认购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8元/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新鸿鹄科技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向新鸿鹄科技发出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新鸿鹄科技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三）限售期
新鸿鹄科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新鸿鹄科技基于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四）协议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由各方另行协商办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逾期向对方支付款项，需每日向对方计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进行内幕交易或故意违反本协议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或无法完成，违约金按照守约各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4、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鸿鹄科技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4,907.9754万股，支付现金总额为不超过48,000万元（含本数），资金全部来源于新鸿鹄科技自筹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没有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拟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等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水文化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山水文化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山水文化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山水文化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山水文化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山水文化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邓俊杰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除新鸿鹄科技以外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的除新鸿鹄科技以外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三、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山水文化的第一大股东，为了保护山水文化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邓俊杰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除新鸿鹄科技以外的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及本人除新鸿鹄科技以外的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第七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弹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存在部分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份数	交易价格	交易后持股数	身份
黄新松	2015年5月	买入	3,200	24.59-24.70	3,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
		卖出	—	—		
	2015年6月	买入	2,000	33.50	0	
		卖出	5,200	30.25-34.17		
	2015年7月	买入	12,800	14.00-20.47	3,000	
		卖出	9,800	18.42-20.50		
	2015年8月	买入	29,400	11.39-17.51	14,900	
		卖出	17,500	12.30-17.90		
	2015年9月	买入	10,700	9.79-10.85	12,600	
		卖出	13,000	10.26-10.83		

针对上述情况，黄新松先生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和卖出所持山水文化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在此期间，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山水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为消除上述行为可能给本次权益变动带来的影响，本人自愿在上市公司复牌之后3日之内将所持山水文化股票全部卖出，如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则将所得收益于获得收益后2日内上交上市公司。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山水文化宣布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山水文化的股票。”
除黄新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于弹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前24个月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47.16	90,87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947.16	90,87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27,085.00	14,427,085.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7,085.00	14,427,085.00
资产总计	14,507,032.16	14,517,96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14,700.00	14,52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14,700.00	14,52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4,514,700.00	14,52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0.00	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67.84	-2,03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7.84	-2,0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07,032.16	14,517,964.31

2、利润表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64.33	2,060.00
财务费用	-32.18	-24.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632.15	-2,035.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632.15	-2,03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山水文化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新鸿鹄科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新鸿鹄科技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新鸿鹄科技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新鸿鹄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新鸿鹄科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华英证券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新鸿鹄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9、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0、新鸿鹄科技与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股票简称	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	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5109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非公开发行 变动数量：4,907.9754万股 变动比例：19.5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期后统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9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6日
至201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亲水湾-雅颂”高层精装修住宅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